

开源证券

关于福建晶欣红木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开源证券作为福建晶欣红木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日常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其他	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风险	不适用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晶欣股份与开源证券于 2018 年 10 月签订《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》，开源证券作为晶欣股份的主办券商，负责为晶欣股份提供持续督导服务。双方签订的《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》对每年的持续督导费用金额及支付时间等内容进行了约定。晶欣股份累计五年（2019 年度至 2024 年度）未按约定向开源证券支付持续督导费。

开源证券于 2024 年 04 月 18 日通过邮寄方式向晶欣股份发送第一次《催收函》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晶欣股份仍未支付上述欠款。若晶欣股份经开源证券书面催告三次后仍未足额支付持续督导费用，公司存在被开源证券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风险；同时，在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，晶欣股份若无

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，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开源证券在未足额收到公司相关持续督导费用前，将继续发出催告函，并在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时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晶欣股份存在被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、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，主办券商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开源证券发送的第一次《催收函》

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4月22日